

# 開南大學資源教室服務實施要點

97.01.15 第 1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7.24 第 1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6 條條文  
107.01.09 第 1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7 點條文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 二、目的：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之適性的學習輔導及無障礙的生活環境。
- 三、組織：資源教室隸屬學務處，統籌辦理各項業務。
- 四、服務對象：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者。
  - (二) 領有本校所發學生證者。
- 五、服務項目：
  - (一) 協助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的擬定  
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擬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參與擬定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之人員應包括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委員會代表、教師、學生家長、相關專業人員等，並得邀請學生參與。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內容包含：
    1. 學生認知能力、溝通能力、行動能力、情緒、人際關係、感官功能、健康狀況、生活自理能力、家庭功能之評估。
    2. 適合學生之評量方式。
    3. 學生所需要之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服務。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確認後，正本留存資源教室，副本送交各系所。
  - (二) 生活協助服務
    1. 提供無障礙設施環境服務：主動提供校園無障礙通道、無障礙設施位置圖。
    2. 社交活動參與服務：定期舉辦期初迎新、期中聚餐、電影欣賞、小團體分享以及安排各項聯誼活動等。
    3. 各項訊息提供服務：利用電子郵件、上網公告以及電話通知等方式，提供資源教室近期活動報導、各式服務申請注意事項與心靈小語文章分享等。
    4. 圖書、影片借閱服務：提供勵志與特殊教育相關書籍、影片，以供校內特殊教育學生及老師借閱、觀賞。
    5. 醫療照護協助：針對有特殊醫療需求之學生，資源教室主動聯結校內衛生保健組與校外醫療機構。
  - (三) 課業學習協助服務
    1. 義務學伴服務：資源教室主動邀請學生之同班同學提供自願性之課堂學習協助，服務項目包括課堂錄音、錄影以及課堂溝通協助等。

- 2.工讀學伴服務：資源教室依據學生之個別需求提供工讀學伴服務，其服務內容主要包括學生生活上及學習上之各項協助。
- 3.課業加強服務：針對障礙而影響學生在課業學習上之需要，經專業評估後認定需要者，可提供學生課業加強輔導；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每週以六小時為上限。
- 4.專業手語翻譯、點字服務：針對視覺障礙與聽覺障礙學生之需求，適時聘請點字、專業手語翻譯協助學生課業之學習。
- 5.輔具申請服務：學生可依據其在學習上所需之學習輔具提出申請，資源教室將與各輔具中心聯繫，協助學生接受輔具需求評估以申請學生在學習上所需之學習輔具。
- 6.教室更換與調整協助：針對教室之安排以及教室內部教學設施之增設等，資源教室主動與教務處、總務處溝通協調，以建立學生之無障礙學習環境。
- 7.考試協助：學生可依據所需之考試協助，於期中或期末考前兩週提出申請，其申請項目包括：個別考場、電腦應考、代寫答案、報讀以及延長考試時間等。
- 8.獎助學金申請服務。

#### (四) 轉銜服務

- 1.通報作業與資料建檔：蒐集新生入學前之完整資料並予以建檔，藉此做好學生入學前之各項準備。詳細填寫畢業生轉銜資料，以提供社政、勞政以及教育等後續協助。
- 2.新生定向輔導：協助新生提早認識校園週邊環境、校內無障礙設施，並辦理迎新活動以建立更寬廣之社交圈。
- 3.就業輔導服務：依學生個別需求，主動提供職場資訊，協助畢業生探討未來之生涯規劃，安排職業輔導評量及就業輔導服務，以協助學生自我性向之探索。
- 4.畢業生就業追蹤：主動蒐集畢業生之就業動向，定期發送最新活動訊息，邀請畢業生回校參與資源教室活動，藉此將寶貴之學習經驗與在校學弟妹討論分享。

#### (五) 諮商輔導服務

- 1.個別諮商輔導服務。
- 2.團體輔導服務。

### 六、服務申請方式：

- (一) 請學生於每學期第一週直接面洽資源教室及填寫需求申請表，經過資源教室評估後，於第二週將評估結果之學生需求回覆單轉交告知學生，原則上開學後第三週開始提供相關的服務內容。
- (二) 工讀學伴和專業人員的申請，將由資源教室指定適當人員提供協助。
- (三) 定期考試協助則請學生於考試前兩週提出申請，以利資源教室作事前規劃與準備，以及與任課教授溝通及徵求其同意，定期考試協助將以尊重任課教授之決定為原則，定期考試協助回覆將於考試前一週告知學生結果。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